

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370.htm（国发<1993>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现将这次机构改革中，改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共十五个：国家技术监督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国家医药管理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国家海洋局，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；国家地震局，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；国家外国专家局，由人事部管理；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；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，由财政部管理；国家烟草专卖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由卫生部管理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，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；国家文物局，由文化部管理；国家外汇管理局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；国家粮食储备局，由国内贸易部管理；国家测绘局，由建设部管理。二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是：（一）主要业务工作在部委党组领导下进行；（二）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；（三）机关党的工作由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；（四）保留原图章和专项资金渠道不变；（五）在一定范围内，可单独行文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；（六）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暂不变动。三、国家物价局并入国家计委，国家矿产储量局并入地矿部，国家黄金局并入冶金部，为所在部委的内设职能局，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。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科

委，为国家科委的内设职能局，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牌子。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